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万源市人民法院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万源市人民法院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食堂物资采购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万源市人民法院食堂物资采购，供应商提供米、面、油、蔬菜、猪肉、其他肉类、水产类、蛋类等食材及食堂日用耗材等的供应服务。本次采购物资包括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临时加班餐、公务接待餐制作等所需物资，我单位日常早餐用餐人数为80人，午餐用餐人数为120人，晚餐用餐人数为20人。早餐用餐标准为面条、包子、馒头、花卷、抄手等，午餐用餐标准为两荤两素，晚餐用餐标准为两荤两素。本次采购项目为1个包，合格的供应商应对项目内的全部采购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对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若服务期内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报综合下浮比例，最终以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单价，结合综合下浮比例据实结算。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3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折扣率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标的名称	食堂物资采购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300,000.00	单价（元）	3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批发业

标的名称： 食堂物资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一) 项目拟配送物资的范围及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拟配送物资名称	要求
1	蔬菜	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	肉类	符合国家 GB2707-2016、GB 2762-2017、GB/T9959.1-2019 等相关质量标准,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禽类	应符合 GB2707-2016 鲜、冻禽产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4	大米	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4-2018 二级指标的技术要求
5	面粉	1、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1986 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 2、挂面:采用不低于特制二等粉制作,符合 LS/T3212-2014 挂面标准和相关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3、鲜面:面条颜色光亮,表面光滑,结构紧密,牙咬断面条力度适中,咀嚼有韧性、弹性、爽口、不粘牙,有清香味、无异味,口感光滑度好。
6	食用油	食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6-2018 的规定。如提供的是菜籽油,应符合 GB/T1536-2021 的规定,不低于三级指标的技术要求。
7	禽蛋	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 的规定。
8	水产品	淡水鱼类(仅限草鱼、鲢鱼、鲫鱼、鲤鱼)、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GB 19643-2016 的规定。
9	水果类	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10	调味品、干杂类	每种调味品提供不少于两种种类供采购人选择。酱油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7-2018 的规定、食醋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9-2018 的规定、味精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20-2015 的规定、食用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21-2015 的规定; 干杂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的规定要求;重金属元素须符合 GB2762-2017 标准的规定要求;农药残留须符合 GB2763-2021 标准的规定要求。
11	奶及奶制品	提供不少于两种种类供采购人选择。 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1

注: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综合食材供应能力,除必须具备以上种类食品原材料供应能力外,须同时负责采购、配送采购人根据食堂需要要求配送的其他食材(如冷冻品、方便食品、食堂低耗物资),食材质量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订单要求及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具体配送服务的物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等级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按实向成交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发送通知,配送地点按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执行。

(二) 部分拟配送物资质量要求

1、蔬菜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保证菜面干净、无明

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肉类：符合 GB2707-2016、GB 2762-2017、GB/T9959.1-2019 等相关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配送的生鲜肉类、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应符合 GB9959.1-2001 鲜、冻片猪肉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鲜猪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 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他家畜白条肉供应时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等）类：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排骨类无龙骨。

3、禽类

(1) 散装生鲜禽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肉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2) 生鲜禽肉类：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

(3) 禽类应符合 GB2707-2016 鲜、冻禽产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4、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其中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 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354-2018 二级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1986 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6-2018 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536-2004 的成品压榨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且菜籽油等级应当不低于三级指标的技术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7、GB2761-2017 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5、禽蛋：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 的规定，保证新鲜；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6、其他食材

(1) 水产品：淡水鱼类（仅限草鱼、鲢鱼、鲫鱼、鲤鱼）、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2733-2015、GB 19643-2016 的规定。

(2) 水果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要求供货。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3) 饮品类：奶及奶制品（提供不少于两种种类供采购人选择）等。

(4) 调味品、干杂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7、其他要求

(1) 有保质期要求的产品，到达使用人时，有效期在保质期 2/3 以上。

(2)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 (L)、中 (M)、小 (S) 的，应选择 1、2 或大 (L)、中 (M) 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3) 成交供应商每年提供不低于一次的所配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肉类、禽类等产品的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4) 蔬菜供应必须为新鲜蔬菜，供应货物需与订货清单品种、规格一致，重量与申购单申请重量差异 ±5%。

★

2

	<p>(5) 与所配送食品直接接触的食品包装材料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6) 采购人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所配送蔬菜进行农药残留量抽检，如抽检的农药残留量超标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所配送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及损失。</p> <p>(7) 包装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不破损。包装上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SC生产许可证号等。</p> <p>注 1：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清单仅供参考，采购人可以自主增加采购清单内容，采购清单目录外的食材原材料以采购人采集的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价，按成交下浮率执行。</p> <p>注 2：上述的相关技术标准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p> <p>8、政策要求：</p> <p>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件精神，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配送服务履约中，配送的物资所占的比重不低于10%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竞标供应商须在</p>
<p>★</p> <p>3</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鲜章。</p> <p>(三) 配送要求：</p> <p>1、配送时效要求：(1) 所有产品均按采购人安排配送，易存易放物资要求，原则上每半月配送一次，具体按满足食堂正常耗用量，并常态保留不少于一周使用量；</p> <p>(2) 时令物资及临时急需物资，按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每日或临时通知内容，每日配送一次(其中临时急需物资不限次数)。时令物资(当日食材)每日配送到食堂时间不超过当日北京时间上午8点，临时急需物资配送到食堂时间不超过通知后的60分钟以内。</p> <p>(3) 供货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设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订货清单起半小时内必须响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24小时)按要求免费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p> <p>注：若供应商达到3次以上未满足此供货响应时间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供应合同、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p> <p>2、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p> <p>(1) 所有产品配送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若人车情况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衔接，做好培训并接受采购人管理。</p> <p>(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新鲜、无感官异常的食材；保证食材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成交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必须用专用车辆和器皿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p> <p>3、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p> <p>(2) 建立出入库台账。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大米、菜籽油必须粘贴印有成交供应商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由竞标人自行查验。所有产品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猪肉留样保存24小时，大米、菜籽油留样保存一周。</p> <p>(3)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工作人员须具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p> <p>(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督导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成交供应商，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 食品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配送食品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等一切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提供承诺函)。</p> <p>(6) 因供应商所供食材和食品导致采购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p>

★	4	<p>(四)、商务要求</p> <p>(一) 服务完成时间、地点 (实质性要求)：</p> <p>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p> <p>2、服务完成地点：万源市人民法院。</p> <p>(二)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时间节点 (实质性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单价依据：</p> <p>(1) 以月为周期，按实际供应产品单价为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单价，但对应的物资价格不超过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gw.dazhou.gov.cn/) 公布的“达州市食品和农资价格 应急监测周报”当月最后一期最新价格。</p> <p>(2) 上述“(1)”中没有对应物资的，以万源市城区内不少于二家中大型超市（爱家超市、世纪隆超市、永晟超市、百家港购物超市等）的对应物资当月价格平均单价(由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联合供应商进行采集，采集日期为当月下旬，特价物资除外)为依据。</p> <p>2、结算要求：</p> <p>(1) 综合下浮比例按照百分比进行报价，如综合下浮比例2%。下浮比例由供应商自行测算。</p> <p>(2) 本项目结算金额按前述的“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单价依据”结合供应商报价综合下浮比例计算，即：结算金额=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单价×(1-综合下浮比例)×实际配送数量。</p> <p>(3) 本项目结算实行每月结算一次，即下一月开始的第一个工作周内，计算上一月的结算金额。</p> <p>(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确认的上月度结算金额，作为采购人项目款项支付的依据。</p> <p>3、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配送物资款项，每月支付一次，即下月支付上月的结算金额；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p> <p>(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合法票据和有采购人经办人员验收签名的送货清单。</p> <p>(三)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p> <p>1、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p> <p>2、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p> <p>(四) 本项目退出机制即解除合同条件</p> <p>1、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进行违法转包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2、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而进行分包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3、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物资配送服务构成双方协定的服务考评办法中的退出机制或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4、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5、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所配送的物资，不符合前述“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物资质量要求”，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6、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所配送的物资，不符合前述“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物资质量要求”，虽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但一个月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三个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7、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出现未按磋商响应进行服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8、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其履约行为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因上述 8 项内容之一，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最后 30 日(解除合同前 30 日)所配送物资的结算款，作为违约金赔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对其对应结算款不再进行支付。</p>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折扣率

3) 合同履行期限：365

4) 合同履行地点：万源市人民法院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2、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3、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4、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5、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6、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7、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8、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0%。

40%。

9、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

40%。

10、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

.40%。

11、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

.00%。

12、付款条件说明：按月的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的总量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

.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1)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